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编制。本年度报告所列各项统计指标、数据，涵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个年度时间段。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电话：0535-6226152）。

一、总体情况

（一）概述

2019 年，我局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排部署，遵循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认真开展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推进本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动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政务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围绕我局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特别是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开设“烟台文旅”微信公众号，积极开展网上互动，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在局网站开设“在线留言”“意见征集”等栏目，倾听来自社会方方面面、各种不同的声音，了解群众对我局工作的意见。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2019年，结合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狠抓落实，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本部门2018年财政决算、2019年财政预算等财政资金信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共监管信息。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公开渠道逐步拓宽。我们利用多种渠道公开文化旅游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中国烟台”、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烟台文旅”、微博“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文旅”抖音号及时发布政务信息。2019 度，我局主动公开的文化和旅游信息 16080 余条次，内容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政府决策、人事信息、工作动态、信息联播、其他等与部门职责有关的信息等。二是公开内容逐步扩大。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审定、更新和充实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凡是涉及群众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都按照相关规定逐项公开，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方便群众查询。三是服务作用逐步深化。通过多种形式，公开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政务信息。此外还根据需要，结合实际通过广播、工作简报、便民手册、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开了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积极推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将 2019 年度我局办理的 10 件人大代表建议、39 件政协提案全部通过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减 9	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4	减 29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减 13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 项	1285.2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狠抓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对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不及时，没有同步发布解读文件。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管理制度，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同时，主动加强与公众的交流、互动，力求把与公众的交流作为了解公众诉求、解决公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的重要渠道，与公众在良性互动中达成理解和共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保密审查情况

一、组织领导建设情况。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把保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一是对拟公开的公文、信息是否涉密进行严格把关。二是把保密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明确任务，责任到人。三是召开会议，安排布置保密工作，为做好政务公开保密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保密制度的建设情况。建立健全各项保密工作制度。先后建立健全了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电子政务网络使用管理制度、电子政务收发专管员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保密工作顺利开展。

三、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情况。高度重视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各种学习，结合实际制定规划，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重点涉密人员、保密干部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学习相关法律，通过学习教育增强领导干部的保密意识，提高了业务能力，为做好保密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四、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开展。重点加强对计算机系统信息和文件的保密防范。指定懂业务、会管理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加密计算机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对各科室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使用情况进行整理、协

调。防止涉密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按照“控制源头、加强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和“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了对涉密网络的检查。

经审查，2019年，我局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情况。